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 GB4 ㈠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8)。

= 2 * GB4 ㈡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 3 * GB4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0)。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9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 GB4 ㈠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2 * GB4 ㈡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蓓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信永中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 201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8 楼会议室。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需遵循西安市防疫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会议联系传真:029-87481871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5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 2022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现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使投资者尽快、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具体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 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 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目前意向投资者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及业务尽调工作,公司战投招募专项工作小组正组织各单位全力、高效地配合尽调工作,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供销大集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911,499,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261%。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11,199,3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011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 245,720,0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0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45,419,5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2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487,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2,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07,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12,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344,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3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64,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7%;反对 13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赵元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销回购库存股 19,442,92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4,379,932 股减少至 2,004,937,0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24,379,932 元减少至 2,004,937,00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17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其中 60,731,398 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 19,442,92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4,379,932 股减少为 2,004,937,00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4,379,932 元减少为 2,004,937,008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三、总股本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2)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 10:00-12:30,14:00-19: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613。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虹人

(2)联系电话:021-33979919

(3)联系传真:021-33979899

(4)电子信箱:ir@ztgame.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5、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叶德隆、袁蔼铃

邮政编码:51909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0,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